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p> <p>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p> <p>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p> <p>(一)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p> <p>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p> <p>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p> <p>(一)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p>	<p>依勞動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因國人普遍忌諱殺生，從事屠宰工作意願極低，以及少子化使本國勞工縮減等因素，致屠宰業招募本國勞工困難，且國人對於肉品消費需求逐年增加，我國設立之屠宰場數量隨之增多，並為強化及提升屠宰場自主衛生管理與國產肉品國際競爭力，推動屠宰場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爰屠宰場除人力需求增加外，具備屠宰相關專業技術亦相當重要，經決議同意將屠宰業納入中階技術工作範圍，爰增列第三款第六目，現行第三款第六目至第八目移列至第七目至第九目。</p>

<p>作。</p> <p>(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p> <p>(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u>(六)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u></p> <p>(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p> <p>(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p>	<p>作。</p> <p>(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p> <p>(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六)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p> <p>(七)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場所，從事蘭花、蕈菇、蔬菜農業生產工作。</p> <p>(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p>	
---	--	--

<p>款所定場所，從事蘭花、蕈菇、蔬菜農業生產工作。</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二、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三、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屠宰工作。</p> <p>四、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二、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三、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四、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p>	<p>一、配合第六條新增中階技術屠宰工作為中階技術工作類別，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其餘款次順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五首長第九次會議」結論，產業特殊且經勞動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部會跨部會會商同意之雇主或產業，其所聘僱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外國人僱用人數，得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爰為利廠商提高技術層次與國內競爭</p>

<p>保險人數計算。</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u></p>	<p>人從事營造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力，避免影響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權利，增列第四項規定。</p> <p>四、雇主於申請外國人招募許可名額或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時，一併提出申請會商，並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雇主所聘專門性及技術性外國人人數，即不計入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計算。舉例說明，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欲排除所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外國人人數計入工作總人數，經勞動部會商內政部並經內政部同意後，不計入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p>
<p>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u>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p> <p>同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第十九條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同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第十九條規定</p>	<p>一、配合第六條第三款新增中階技術屠宰工作，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p> <p>一、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同一被看護者。</p> <p>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p>	<p>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p> <p>一、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同一被看護者。</p> <p>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p>	
<p>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u>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之基本數額。</p> <p>前項外國人薪資達<u>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有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p>	<p>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數額。</p> <p>前項外國人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有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p>	<p>一、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為避免聘僱外國人影響國人勞動條件，外國人受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薪資條件，應符合相關薪資條件。</p> <p>二、考量中階技術工作之薪資條件應予明確規範，爰增列附表十三之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修正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訓練課程認定資格條件： (一)依勞動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勞動部表示屢接獲雇主反映，雇主為提升自家企業內員工工作所需技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銲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 <u>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者：</u>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 <u>下列訓練課程</u> ， 並取得證明： <u>(1)國內大專校院、</u>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銲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接受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 <u>以下訓練課程</u> 並取得 <u>時數證明</u> ， <u>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u> 1. <u>參加國內大專校院、</u> 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	

	<p>-伸臂式 (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電銲 (6)半自動電銲 (7)堆高機操作</p> <p>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p>	<p>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製造」、「資訊科</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p>-伸臂式 (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電銲 (6)半自動電銲 (7)堆高機操作</p> <p>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p>	<p>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p>能，多自主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建議將企業自訓課程納入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資格技術條件，經決議新增「企業自訓」認定之資格條件，即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三年以上，經切結外國人已參加雇主辦理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時</p>
--	---	---	--	--	---	---	--	---

		<p>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p> <p>(1)冷凍空調裝修</p> <p>(2)電器修護</p> <p>(3)鑄造</p> <p>(4)家具木工</p> <p>(5)工業配線</p> <p>(6)冷作</p> <p>(7)自來水管配管</p> <p>(8)鋼筋</p> <p>(9)模板</p> <p>(10)汽車修護</p> <p>(11)熱處理</p> <p>(12)重機械修護</p> <p>(13)工業電子</p> <p>(14)視聽電</p>	<p>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p> <p>(3) <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u></p> <p>2. <u>僱主聘僱同一外國人累計達三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為該</u></p>				<p>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p> <p>(1)冷凍空調裝修</p> <p>(2)電器修護</p> <p>(3)鑄造</p> <p>(4)家具木工</p> <p>(5)工業配線</p> <p>(6)冷作</p> <p>(7)自來水管配管</p> <p>(8)鋼筋</p> <p>(9)模板</p> <p>(10)汽車修護</p> <p>(11)熱處理</p> <p>(12)重機械修護</p> <p>(13)工業電子</p> <p>(14)視聽電</p>			<p>數累計達八十小時，納為完成訓練之資格。</p> <p>(二)考量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已規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數位服務平台(網址：http://portal.wda.gov.tw/mooc/index.php)領域課程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訓練</p>
--	--	---	---	--	--	--	---	--	--	---

	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裝修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修護 (24)陶瓷—石膏模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人字臂	<u>外國人辦理相當於前點之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並檢附切結。</u>				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裝修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修護 (24)陶瓷—石膏模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人字臂			課程之一，爰增修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訓練課程項目。 (三)舉例說明： 雇主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辦理本國員工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或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其所聘僱之外國人亦參與計畫內相關技術訓練，即得檢附切結，作為聘僱該外國人
--	---	--------------------------------------	--	--	--	---	--	--	---

		起重桿 操作 (27)升降機 裝修 (28)重機械 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 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 刷 (34)食品檢 驗分析 (35)肉製品 加工 (36)中式米 食加工 (37)中式麵 食加工 (38)第一種					起重桿 操作 (27)升降機 裝修 (28)重機械 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 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 刷 (34)食品檢 驗分析 (35)肉製品 加工 (36)中式米 食加工 (37)中式麵 食加工 (38)第一種			為中階技術 工作之資格 條件，並應 於事後查核 時提供相關 事證。 (四)餘依法制體 例，酌作文 字修正及規 定內容編 排。 二、依上揭同會 議，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提案新增中 階技術屠宰 工作，經決 議同意將屠 宰業納入中 階技術工作 範圍，爰於 產業類中階
--	--	---	--	--	--	--	---	--	--	---

		壓力容 器操作 (39)儀表電 子 (40)電力電 子 (41)數位電 子 (42)電腦軟 體應用 (43)電腦軟 體設計 (44)電腦硬 體裝修 (45)工業用 管配管 (46)氣體燃 料導管 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					壓力容 器操作 (39)儀表電 子 (40)電力電 子 (41)數位電 子 (42)電腦軟 體應用 (43)電腦軟 體設計 (44)電腦硬 體裝修 (45)工業用 管配管 (46)氣體燃 料導管 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			技術工作增 列 屠 宰 工 作，並定明 所需之專業 證照、訓練 課程之資格 條件。 三、配合中階技 術工作增列 屠宰工作， 原序號(三) 海洋漁撈、 農、林、牧或 養殖漁業工 作或外展農 務工作，遞 移為序號 (四)海洋 漁撈、農、 林、牧或養 殖漁業工作 或外展農務
--	--	---	--	--	--	--	---	--	--	---

		車設備 裝修 (50)水產食 品加工 (51)機器腳 踏車修 護 (52)電腦輔 助立體 製圖 (53)汽車車 體板金 (54)特定瓦 斯器具 裝修 (55)通信技 術(電 信線 路) (56)車輛塗 裝 (57)工程泵					車設備 裝修 (50)水產食 品加工 (51)機器腳 踏車修 護 (52)電腦輔 助立體 製圖 (53)汽車車 體板金 (54)特定瓦 斯器具 裝修 (55)通信技 術(電 信線 路) (56)車輛塗 裝 (57)工程泵			工作。
--	--	---	--	--	--	--	---	--	--	-----

		(幫浦)類 檢修 (58)用電設 備檢驗 (59)變電設 備裝修 (60)輸電地 下電纜 裝修 (61)輸電架 空線路 裝修 (62)機電整 合 (63)網路架 設 (64)網頁設 計 (65)飛機修 護 (66)銑床 (67)車床					(幫浦)類 檢修 (58)用電設 備檢驗 (59)變電設 備裝修 (60)輸電地 下電纜 裝修 (61)輸電架 空線路 裝修 (62)機電整 合 (63)網路架 設 (64)網頁設 計 (65)飛機修 護 (66)銑床 (67)車床			
--	--	---	--	--	--	--	---	--	--	--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刷 (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 太陽光電設置 (76) 竹編 (77) 陶瓷手拉坯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刷 (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 太陽光電設置 (76) 竹編 (77) 陶瓷手拉坯			
--	--	---	--	--	--	--	---	--	--	--

		(78)金屬成形				(78)金屬成形			
(二)	營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 (1)一般手工電銲 (2)半自動電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內政部營建署「營造		(二)	營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 (1)一般手工電銲 (2)半自動電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內政部營建署「營造	

		銲 (3)氬氣鎢極 電銲 (4)測量 (5)建築塗裝 (6)鋼筋 (7)模板 (8)混凝土 (9)造園景觀 (10)園藝 (11)營建防 水 (12)泥水 (13)家具木 工 (14)門窗木 工 (15)建築工 程管理 (16)建築物 室內設 計	業工地 主任職 能訓練 課程」。 (2)行政院 公共工 程委員 會「公 共工程 品質管 理訓練 班」。 (3)勞動部 職業安 全衛生 署「職 業安全 管理師 教育訓 練課 程」、 「職業				銲 (3)氬氣鎢極 電銲 (4)測量 (5)建築塗裝 (6)鋼筋 (7)模板 (8)混凝土 (9)造園景觀 (10)園藝 (11)營建防 水 (12)泥水 (13)家具木 工 (14)門窗木 工 (15)建築工 程管理 (16)建築物 室內設 計	業工地 主任職 能訓練 課程」。 (2)行政院 公共工 程委員 會「公 共工程 品質管 理訓練 班」。 (3)勞動 部職 業安 全衛 生署 「職 業安 全管 理師 教育		
--	--	--	--	--	--	--	--	---	--	--

	<p>(17)建築物 室內裝 修工程 管理</p> <p>(18)裝潢木 工</p> <p>(19)營造工 程管理</p> <p>(20)地錨</p> <p>(21)鋼管施 工架</p> <p>(22)金屬帷 幕牆</p> <p>(23)建築製 圖應用</p> <p>(24)固定式 起重機 操作</p> <p>(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p> <p>(26)重機械</p>	<p>安全衛 生管理 員教育 訓練課 程」。</p>			<p>(17)建築物 室內裝 修工程 管理</p> <p>(18)裝潢木 工</p> <p>(19)營造工 程管理</p> <p>(20)地錨</p> <p>(21)鋼管施 工架</p> <p>(22)金屬帷 幕牆</p> <p>(23)建築製 圖應用</p> <p>(24)固定式 起重機 操作</p> <p>(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p> <p>(26)重機械</p>	<p>訓練 課程」、 「職業 安全衛 生管理 員教育 訓練 課程」。</p>	
--	---	--	--	--	---	--	--

		操作 (27)下水道 設施操 作維護 (28)堆高機 操作 (29)職業安 全管理 (30)職業衛 生管理 (31)職業安 全衛生 管理				操作 (27)下水道 設施操 作維護 (28)堆高機 操作 (29)職業安 全管理 (30)職業衛 生管理 (31)職業安 全衛生 管理				
(三)	屠宰 工作	<u>於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辦理之 屠宰場肉品衛 生安全管制系 統實施及驗證 作業認證合格 之屠宰場內， 擔任肉品衛生 安全管制小組</u>	<u>接受下列訓 練課程之一， 累計時數達 八十小時以 上者：</u> 1.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審定之管 理相關訓		(三)	海洋 漁 撈、 農、 林、 牧或 養殖 漁業 工作	海洋 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 部船員專業 訓練累計時 數達八十小 時，並領有結 業證書。	接受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所屬試驗改

		<p>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取得證明：</p> <p>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4. 番荔</p>	<p>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外展農務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								

			<p>試合格，並取得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 	<p>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p>												
<p>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p>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									

			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				
					(二)	工作	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力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資格者。		
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 (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 格。					

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一、本表新增。 二、為避免聘僱外國人影響國人勞動條件，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外國人受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薪資條件，應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二、製造工作				
三、營造工作				
四、屠宰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六、農業工作 (限蘭花、蕈菇、蔬菜等行業)				
七、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八、家庭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符合相關條件，爰以本表訂定外國人中階技術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其他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p>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p> <p>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p>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一、配合新增中階技術屠宰工作類別，增列第四點規定，原第四點至第七點，移列至第五點至第八點。 二、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u>(三)雇主依前款規定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u> (四)雇主依第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p>少得聘僱一人。</p> <p>(五)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訂有人數比率限制，鑒於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有利廠商提供</p>
<p>二、製造工作</p>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 	<p>二、製造工作</p>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 	<p>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訂有人數比率限制，鑒於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有利廠商提供</p>

	<p>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p> <p>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u>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u>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p>	<p>三、營造工作</p>	<p>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p>	<p>技術層次與國內競爭力，不宜因計入外國人總人數計算影響整體招攬外國人目標，為避免影響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情形，配合第九條增列</p>
--	--	---------------	--	--

	<p>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三、營造工作</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u>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u>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p>該款規定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第四項規定，爰修正各點規定。</p>

	<p>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屠宰工作</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四、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五、農業工作（限蘭花、</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3. <u>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u></p> <p><u>(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u></p> <p><u>(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u></p>	<p>蕈菇、蔬菜等行業)</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五、外展農務工作</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u>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u>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六、機構看護工作</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得聘僱一人。</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六、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等行業）</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u>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u>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七、家庭看護工作</p>	<p>(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七、機構看護工作</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p>(三)依前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p>	<p>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p>			

	<p>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八、家庭看護工作</p>	<p>(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三)依前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p>			